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障礙類別				障礙等級 (ICD 診斷碼)			
重大傷病名				鑑輔會鑑定證明日期及文號：(<u>已通過者</u> ，請檢附鑑定證明影本)	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：手機_____ (O)： (H)：			
家長住址							
設籍學校		就讀年級		☐ 新申請 ☐ 舊生 (原申請年級：)			
學校聯絡人		與該生關係		聯絡電話			
安置現況	☐ 在家教育 ☐ 特教班 ☐ 普通班 ☐ 安置社會機構 機構名稱_____ (檢附就讀機構立案證明) 機構地址：_____ 電話：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_____元 (檢附繳費收據，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_____元)						
申請在家教育原因				【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、鑑定證明影本黏貼處】			
法定代理人 (父母或監護人)	特教組長		個管教師		校 長		
輔導主任	學務處主任		教務處主任				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